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 別	名 額	待 遇	備 註
A、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1. 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2. 備取人員有效候用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止。 3. 聘任缺別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115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依成績高低錄取，預估缺1名，如無本項缺額時，將無條件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4. 除應指導學生參加本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Cool English)認證計畫需達100%，並應協助執行115學年度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5. 本職缺係伸仁國小與伸東國小共聘之代理教師缺額，由本校辦理本次教師甄選作業；錄取人員須於伸東國小及伸仁國小兩校服務。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注意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一)、報名資格說明：

A、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另需具有下列4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彰化縣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如附錄四)。 (4)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	--

第二階段	<p>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p> <p>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另需具有下列4款資格之一：</p> <p>(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p> <p>(3) 達到彰化縣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如附錄四)。</p> <p>(4)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p>
第三階段	<p>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p> <p>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p> <p>4.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另需具有下列4款資格之一：</p> <p>(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p> <p>(3) 達到彰化縣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如附錄四)。</p> <p>(4)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p>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四)、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8:30~11:30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13:00 起	當日18:00 前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同步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16 日(二) 8:30~11:30	115 年 6 月 16 日(二) 13:00 起	當日18:00 前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同步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17 日(三) 8:30~11:30	115 年 6 月 17 日(三) 13:00 起	當日18:00 前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3-15號。電話：04-7982324#801】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准考證用)

二、新式國民身份證影本。

三、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影本。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五、符合本簡章各階段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八、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歷程檔案各 3 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

1、每人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

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內容為：節慶教學(任選一節慶設計教學活動)。

2、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 3 份教案。

(二)、口試：每人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成績計算：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試報到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8: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隔日上午 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

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一律依照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拾、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於到職起薪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六、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1 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教學歷程 3 份		1.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13:30 開始(下午 13:20 前請至教務處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請勾選)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至 12 分鐘 (自備教案)	
	口試13 :30 開始	考生每人 5 至 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3 次
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網址 <https://chcs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 5 至 7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 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
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試務中心申請補
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第__階段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第__階段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伸仁國小

擬任職務（現職）：代課教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